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規劃及策略)
蘇家碧女士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劉吳惠蘭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科技管理、資源及設施管理)
吳超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科技管理、資源及設施管理)
李志賢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22/07-08 —— 2008年3月10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 CB(1)1755/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55/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8年3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及下次會議日期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5月13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2008年7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3. 主席表示，應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有關近期遺失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當中載有由政府部門／公營醫院持有的個人資料及網上洩露由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持有的機密資料的事宜。

4. 單仲偕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30日討論此事，他認為短期內此事大概不會有很多新的發展，較務實的做法是讓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席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本會期結束前統籌多位涉及資料外洩事故的局長出席會議可能有困難。然而，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認為應如期舉行特別會議。陳智思議員則表示不反對舉行特別會議。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指示秘書處作出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未能出席2008年7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而最近發生的個人資料／網上資料外洩事故亦沒有進一步的發展。經諮詢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後，主席指示，2008年7月8日的特別會議將不會舉行。)

III. 有關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1755/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755/07-08(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55/07-08(03)號文件)，當中載述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該策略")下5個重點範疇的主要進展。她表示，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後，便會徵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然後為擬議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並制訂可量化的措施，藉以密切留意5個重點範疇的進展。

6. 主席於此時離席，由副主席單仲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和有意義的成果量度準則

7. 劉慧卿議員認為，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過於空泛，並要求政府當局加以闡釋。她建議逐一把5個重點範疇的相關數據／統計數字及成果／進展並排列出，方便比較。

8.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在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中定下發展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方向。政府當局待諮詢業界及公眾後，便會致力制訂較具體的計劃，冀能在每個重點範疇達致所期望的成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為確保所設計的特定計劃／措施能達致所期望的成果，這份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必定要獲得事務委員會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同意，以及獲得業界和社會支持。當局會因應

有關各方的意見，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然後根據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的性質說明，界定及制訂可量化的措施，以供日後比較。

9. 因應劉議員問及實施時間表，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預期政府當局大約需要一年時間，為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界定有意義的果的措施，以及編製基線數據／統計數字，以便進行持續量度和比較。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當局會經常檢討該策略的行動計劃，確保能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10.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的資訊科技開支在2006-2007年度達39億港元，到2007-2008年度則增加至47億港元。她詢問是否需要就擬議期望可達致的成果作出額外撥款。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並不需要額外撥款。她澄清，上述支出包括了所有政府部門／政策局、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醫院管理局及資助學校的資訊科技開支和新發展項目。

促進政府部門及政策局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經過數年的經濟衰退，政府當局的財政狀況出現好轉，近年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開支亦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政府部門／政策局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步伐依然緩慢和被動。由於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並非各部門／政策局的核心工作，所以制訂措施鼓勵各部門／政策局首長積極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藉以改善服務效率和降低營運成本，將成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重大挑戰。單議員理解到，加強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有賴整個社會的積極參與，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市民大眾和政府部門／政策局，但他促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營造有利的環境和提供協助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例如建議及開發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方案和電子業務方案，以鼓勵政府部門／政策局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

12.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多項政策事項和制訂策略，以便根據該策略在政府部門／政策局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這方面的主要角色是協調各方的工作，以及向各部門／政策局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協助他們順利推行既定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制訂和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方面，政府當局內部設有足夠的溝通渠道。透過出席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會議，與各部門／政策局首長會面，以及透過與各部門／

政策局的資訊科技員工合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他的團隊不但能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還可給予專家意見和技術支援，促進上述各方實行各項資訊及通訊科技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會聯絡各部門／政策局，瞭解他們的事務和政策目標，幫助他們定出適當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和應用方案，使他們體會到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電腦化及把電子政府融入整體運作，將如何有助提升運作效率、改善服務及節省成本。

本港部分偏遠地區接達寬頻、收費及免費電視服務的情況

13.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本港部分偏遠地區的居民無法接達互聯網寬頻、收費及／或免費電視服務。單議員明白在自由市場機制下，是否提供服務屬個別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但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方面作出協調，設法改善在無利可圖的偏遠地區所提供的服務。

14.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單議員的關注。關於提供免費電視服務，她表示，全港超過99%的人口現時接收到免費模擬地面電視服務。當22個發射站在2011年落成後，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可優於現有免費模擬電視服務覆蓋範圍，或最少大致相若。為此，政府當局會聯同兩家電視廣播機構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探討如何設置和分布該22個數碼發射站，令免費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在最短時間內得以盡量擴大。至於在偏遠地區提供寬頻及收費電視服務，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會呼籲服務供應商在規劃服務覆蓋範圍時顧及它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但政府當局須尊重營辦商的商業決定，避免運用行政指令施加有關條件。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設有個人電腦和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和數碼共融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55/07-08(03)號文件)附件A所載，小型企業設有個人電腦和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甚低(59.8%)。她查詢本港中小企的結構，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本港小型商業機構採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偏低的成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7年12月發表的調查報告，全港共有301 000家不同規模的企業，當中262 000家為僱員人數少於10名的小型企業、33 000家企業(製造業界除外)為僱員人數介乎10至49名的中型機構。他引述新加坡的情況(個人電腦普及程度為62%、互聯網56%、寬頻44%及網頁23%)，並注意到香港的相應普及程度(即

分別為59.8%、56%、53%及14%)大致相若。他特別指出，由於業務性質的原故，小型商業企業未必需要使用互聯網。因此，個人電腦和互聯網在小型機構的普及程度偏低，不一定顯示任何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問題。他表示，當局已推行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提升目標行業的中小企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認識和運用能力。不過，政府當局仍會深入研究中企在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並繼續努力向中小企推廣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6.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55/07-08(03)號文件)附件A所載6個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指數，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各組別的指數甚低，尤其是長者組別的指數只有0.27。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解釋，該指數的數值為1至0，顯示各組別的數碼共融相對程度。較低數字反映較低的數碼融合程度。他補充，當局曾委聘香港大學的研究小組就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遇到的障礙進行研究。研究發現6個弱勢社羣(即長者、傷殘及／或長期病患人士、家庭主婦、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及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數碼共融程度甚低。就此，當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制訂策略和措施，以提高所發現的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並促請當局制訂額外措施，以促進中小企和弱勢社羣更廣泛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有關措施及實施進度的最新情況。

IV. 有關在政府場地提供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展報告

(立法會CB(1)1755/07-08(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文件)

財政承擔

18. 劉慧卿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7年5月批准撥款2億1,760萬元，但當局就提供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計劃向中標者批出的5年期服務合約，其預計價值只約為1億1,000萬元。她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預計成本與實際開支出現明顯差距。

19.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當局是根據一項有關全港提供免費Wi-Fi服務的專業評估而制訂該項財務建議。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政府在招標文件中訂明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務求令所採購的項目物有所值。

政府當局

結果，接獲的投標價甚具競爭力。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提到向財委會提交的預算費用詳細分項數字，並表示投標價接近原來預算費用(1億2,560萬元)。根據標書內所列要求，服務供應商將提供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系統和網絡裝設、推行服務，以及在推行階段提供初期支援和維修保養服務。此外，場地準備工程及宣傳等亦會引致開支。他答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WiFi通計劃的進展，包括其財政狀況。

人流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每日平均約有970個用戶連線使用WiFi通服務，公共圖書館為最受Wi-Fi用戶歡迎的地點，每日錄得約860個用戶連線。她要求當局就Wi-Fi服務在其他地點的低使用率提供資料。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時指出，WiFi通服務將會分兩個階段推出。該計劃第一階段工作預計在2008年6月底前完成。他闡釋，經諮詢場地營運者後，該計劃第一階段以公共圖書館為主要地點，因為前往公共圖書館的人士通常帶備流動裝置，例如筆記簿型電腦及電子手帳，他們對無線上網的需求將會較高。第二階段工作將涵蓋更多地點，包括體育中心及社區會堂等。

資訊保安

22. 楊孝華議員提到有傳媒報道，由於Wi-Fi服務有潛在保安風險，市民不應在Wi-Fi環境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進行股票交易。就網絡保安方面，他很希望知悉，WiFi通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Wi-Fi服務(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的這類服務)如何比較。

2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表示應提供全面的保護，以防禦各種互聯網威脅。因此，當局制訂WiFi通計劃時採用了高標準的資訊保安。就服務供應商而言，他們須執行保安措施，包括防火牆系統、過濾軟件及對等封鎖功能等。使用者則有兩項Wi-Fi連線選擇(即加密及無加密連接)，但最好是使用加密連接，因可在傳輸敏感資料時獲得更佳的私隱保障。關於透過WiFi通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進行股票交易，他表示除上述的保障外，有關的網頁寄存商一般會採取其他保安預防方法和措施，冀能保障使用者的利益。

健康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射頻訊號對人類健康(特別是學童)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持續監察這問題。

2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指出，雖然校舍不在WiFi通計劃範圍內，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確保Wi-Fi服務的推廣不會導致市民的健康受威脅。他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贊助的一項研究的報告，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安裝了WiFi通設施的場地所進行的隨機抽樣檢測得出的結果，至今未有證據顯示使用Wi-Fi設施會損害人類健康。

26.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回答劉慧卿議員進一步的查詢時表示，世衛贊助的研究是在一般場地進行，故亦適用於校舍。然而，為保障公眾健康，當局會在www.gov.hk/wifi網站發布有關Wi-Fi的健康事宜資訊。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雖然校舍不會安裝WiFi通設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不會在學校測量射頻輻射水平，但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學童的健康問題。倘若世衛就射頻訊號影響人類健康發出健康忠告，該署會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進行風險評估。至於有多少個地點安裝了Wi-Fi設施，她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未來路向

27. 副主席察悉，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外，房委會等其他政府部門亦有參與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他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統籌，就相關部門在提供Wi-Fi服務方面的進展編撰一份綜合報告，並於日後提交事務委員會。

28.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政府在執行措施推廣更廣泛使用無線上網服務時，亦明白有需要小心平衡商業及免費Wi-Fi服務。關於在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提供免費Wi-Fi服務，她表示，房委會透過其Wi-Fi網絡向公屋住戶提供屋邨管理資訊。她認為政府其他部門應採納這構思，探討在其負責的措施下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的可行性，以推廣在本港更廣泛使用Wi-Fi服務。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補充，除開發Wi-Fi基礎建設外，政府當局亦不遺餘力地鼓勵和協助業界開發Wi-Fi應用軟件，讓市民不論身在香港境內何處也可獲得互聯網資訊、應用方案及服務。

政府當局

V. 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 RP07/07-08 號文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部擬備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 CB(1)1861/07-08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部就選定地方對電
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製備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08年6月11日以電郵發
出)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簡介

29. 應副主席邀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借助電腦投影設備，闡述研究部就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進行研究的結果。他表示，為方便委員商議本港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該項研究把香港與4個選定海外地方(即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洲)作出比較。詳細結果撮錄於研究報告(隨立法會 RP07/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第6章及附錄。

討論

檢討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30. 劉慧卿議員察悉，研究涵蓋的4個選定國家大部分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電台廣播政策或政策方針，而且所有選定地方均有明示的法定準則，以評核電台廣播牌照的申請。在公眾參與發牌過程方面，加拿大的做法是必須就電台廣播牌照的申請舉行公聽會；美國則規定申請者須備存有關其申請的檔案，讓公眾查閱及提出意見。劉議員對香港的發牌機制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差異極大表示失望。劉議員察悉，根據美國的發牌制度，發牌當局(即聯邦通訊委員會)直接向國會負責，並須向國會提交年報；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的發牌當局則須透過負責的部長／大臣向立法機關匯報。她批評香港的發牌程序缺乏透明度和問責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方面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力，又沒有條文容許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上訴。她促請當局立刻檢討聲音廣播發牌制度，以及立法規管發牌機制。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感謝立法會秘書處進行該項研究，並表示研究結果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有關各方商議本港電台廣播服務日後的發展和規管。他表示，相比之下，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其獨特的

發展背景有別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故此香港的廣播發牌制度機制在某些方面，與其他經濟體系自然有所不同。關於廣播政策，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政府已訂下清晰的政策目標，鼓勵廣播服務多元化，照顧社會的各種品味和利益，並確保廣播服務符合公眾期望，不會偏離公眾品味和雅俗標準。《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訂有明確條文，限制並非屬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從而確保廣播服務由屬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主理，因而更有可能照顧香港觀眾的利益。該兩項條例亦對跨媒體擁有權施加清晰的限制，盡量避免形成媒體被壟斷及編輯觀點單一化。至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為提高透明度及確保公平，當局已引入新的行政安排，在發牌過程中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根據該等安排，當局會公布申請的詳情，讓市民或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向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提出意見。廣管局的意見亦會送交申請人，申請人隨後可就廣管局的分析和建議作出陳述。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舉出當局處理近期一宗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作為例子，特別說明政府當局根據既定的機制，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報，告知立法會和公眾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關於公眾頻道和社區電台的發展，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此事會在檢討公共廣播服務時一併詳加研究。現時有多條頻道開放，讓公眾表達意見，包括批評政府。事實上，現有3個公帑資助及商營電台合共提供的節目(包括清談節目)，每周不少於340小時或每天不少於48小時。至於本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他扼要重述自2000年起，頻帶III和L頻帶內的頻譜已作為發展數碼廣播之用。然而，市場反應冷淡，又沒有營辦商表明有興趣進行技術測試或提供數碼服務。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為流動電視服務編配頻譜的建議，即最少50%傳輸容量應用作傳送流動電視內容，餘下容量則可用作提供其他附加服務，包括數碼聲頻廣播及數據傳輸。他特別指出，政府有意把握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機會，以便同時推出數碼聲頻廣播。

32.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意見不表認同。她依然認為目前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實難令人滿意，並要求盡快檢討聲音廣播發牌制度。她表示，日後的發牌當局應向立法機關及公眾負責，發牌過程亦應包括就牌照申請舉行公聽會，讓公眾表達意見。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劉議員的建議。他表示，鑒於當局已就裁判官因民間電台無牌廣播事件而裁定《電訊條例》違憲提出上訴，並尚在等候結果，政府當局不適宜對發牌制度的機制和發牌當局的司法管轄權作任何評論。

- 秘書處 33. 事務委員會同意把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

VI. 本地免費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覆蓋及供應情況

(立法會CB(1)1755/07-08(06)——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4. 應副主席邀請，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55/07-08(06)號文件)，當中載述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現時的覆蓋情況，以及政府擴展服務覆蓋範圍至目前模擬電視接收效果欠佳地區的計劃。

討論

35. 單仲偕議員查詢至今售出了多少部機頂盒，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以確定數碼地面電視的普及程度。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表示，截至2008年5月底，已售出了約10萬部機頂盒。這數字尚未包括綜合電視機。他預期未來數月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前，機頂盒的銷量會繼續攀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補充，政府當局會聯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就數碼地面電視的普及程度進行市場調查。該項調查會以電器商聯會提供的銷售資料及意見調查結果為基礎。他表示，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普及程度的資料，將有助日後規劃進一步擴展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及最終終止模擬廣播。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為了讓更多市民可透過數碼地面電視收看2008年北京奧運節目，亞視和無綫已把加建6個發射站的目標完成日期由2008年年底提前至2008年8月初，屆時數碼電視覆蓋範圍將擴展至75%的人口。他表示，該項服務於2008年7月開始試播，政府當局會與兩家廣播機構合作加強宣傳，發放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資訊，並透過各種渠道鼓勵公眾轉用數碼地面電視。

36. 單仲偕議員詢問可否在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內安裝中央解碼器，把數碼地面電視訊號轉為模擬訊號，以便傳送至大廈內的住宅處所。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這項解碼安排會令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若干賣點(例如數碼地

經辦人／部門

面電視節目的高清質素和互動電視服務)失效。此外，中央解碼器的使用者可能侵犯兩家廣播機構的版權。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9月9日